

# 文昌市财政局文件

文财农字〔2024〕105号

## 文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4〕260号）和《文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2024年中央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项目计划的函》（文乡振函〔2024〕12号）现下达你镇2024年衔接资金中央级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。

此项经费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“310—资本性支出、399—其他

支出”；资金性质：一般公共预算；财政管理级次：中央级；  
项目编码：46900522T000000680850—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资金。

请按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，确保按照时  
间节点完成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。同时将该项目资金纳入  
镇级资金监管，确保衔接资金使用规范，安全有效。

请按照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  
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  
（琼乡振发〔2023〕138号）要求，对衔接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  
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衔接资金监管。同  
时，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、海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关  
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，认真做  
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文昌市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 
明细表（第二批中央资金）



---

抄送：相关镇财政所、市乡村振兴局

---

文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印发

---